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3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自昂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3月21日出生，  
无固定职业，  
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张向楠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5月30日出生，  
无固定职业，  
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2民初313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向楠的存款、收入 229858.4 元（其中本金 226560 元；执行费 3298.4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张向楠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向楠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许宝源行社

审判员 陈磊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书记员 王琪

